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錫昌

輔 佐 人
即被告之姑姑 江小萍

指 定 辯 護 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楊淑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8231號、第54861號），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3722號），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錫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內褲肆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書之記載外，茲補充如下：

(一)證據部分：被告江錫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69頁）。

(二)理由部分：

1.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

2.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3.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已著手於竊盜犯行之實

01 行，惟尚未得手，屬未遂犯，所生危害較既遂犯為輕，爰
02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4.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己利，竟分別於
04 上開時、地，竊取告訴人鄭宜菲所有之內褲4件，或趁被
05 害人徐日貴不注意之際，著手行竊，所為欠缺對於他人財
06 產權之尊重及法治觀念，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
07 之犯後態度，暨被告未能彌補告訴人鄭宜菲所受財產損
08 害，被害人徐日貴幸未受有財產損害之情形，兼衡被告如
0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見本院易字
10 卷第63、64頁）、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本院卷第4
11 9、71頁所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5.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4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
15 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
16 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
17 （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
18 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
19 理原則情事之發生，而更加妥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20 字第26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所犯數罪，揆諸上開
21 說明，本院爰不先於本案判決定其應執行刑，應嗣被告所
22 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
23 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24 6.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27 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竊取之內褲4
28 件，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
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

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第25條第2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敬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怡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家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8231號

112年度偵字第54861號

被 告 江錫昌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江錫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以
05 下犯行：

06 (一)於民國112年8月12日23時1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
07 段00號SeaA洗衣吧勤益科大店內，見洗衣機內有鄭宜菲所有
08 之內褲4件（價值新臺幣（下同）2170元）等衣物，即趁四
09 下無人之際，徒手竊取該內褲4件。

10 (二)於112年6月9日11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全
11 家便利商店台體大店休息區，見徐日貴將其側腰包放置在輪
12 椅上，即趁徐日貴不注意之際，徒手翻找該側腰包內之物
13 品，因未覓得財物，始未得逞。

14 二、案經鄭宜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錫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7 人即告訴人鄭宜菲、證人即被害人徐日貴、證人曾子芸於警
18 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犯罪事實一、(一)部分）員警112年8
19 月15日職務報告、監視器影像拷貝光碟暨擷圖、（犯罪事實
20 一、(二)部分）員警112年9月12日職務報告書、手機錄影拷貝
21 光碟暨擷圖等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
22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24 項之竊盜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
25 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
26 犯嫌，係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得依既遂犯之
27 刑減輕之。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之犯罪所得，尚未扣案，
28 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之
29 事由，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30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31 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05 檢 察 官 潘曉琪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08 書 記 官 林幸儀